# 高青县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文件 | 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县自然资源局矿管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县自然资源局矿管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政策文件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矿管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县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政策文件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 　 | √ | 　 | √ | √ |
| 县水利局行业监督管理科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应相关要求及时公开 | 县水利局行业监督管理科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县水利局行业监督管理科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9 | 备灾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 √ | 　 | √ | 　 | √ | √ |
| 10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联系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水旱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水利局行业监督管理科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 √ | 　 | √ | 　 | √ |  |
| 11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中心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 √ | 　 | √ | 　 | √ | 　 |
| 水旱灾害防御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水利局行业监督管理科 |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 √ | 　 | √ | 　 | √ |  |
| 12 | 灾后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水利工程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水利局行业监督管理科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 √ | 　 | √ | 　 | √ |  |
| 13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4 | 灾后救助 | 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5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6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7 | 款物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 　 |  | √　 | √ | √ |
| 18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 　 |  | √　 | √ | √ |
| 年度防汛物资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县水利局行业监督管理科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 　 | √ | 　 | √ |  |
| 19 | 工作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科、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 　 | √ | 　 | √ | √ |
| 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县水利局行业监督管理科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 √ | 　 | √ | 　 | √ |  |
| 动态信息 | 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县自然资源局矿管科心 |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20 |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服务对象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 号）【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 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 号）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卫生健康局基妇科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1 | 临时救助 | 政策法规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